

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效率，特修订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	修改后的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	修订类型
1	<p>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每日互动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之规定，特制定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规范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每日互动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之规定，特制定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</p>	修改
2	<p>第六条/第二款/6、 返还原始出资的规则安排 收回不予解锁的持有人份额的，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的</p>	<p>第六条/第二款/6、 返还原始出资的规则安排 收回不予解锁的持有人份额的，由管理委员会决定：</p>	修改

<p>解锁时点后择机出售前述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。并于前述股票全部出售完成后，按以下规则向持有人返还原始出资，剩余收益应归公司享有：</p> <p>（1）股票出售完成所得的净收益（扣除应缴纳费用及税费等成本后）等于或高于原始出资的，则以原始出资金额（不计息）为限向持有人返还，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；</p> <p>（2）股票出售完成所得的净收益（扣除应缴纳费用及税费等成本后）低于原始出资的，则以股票出售的净收益为限向持有人返还。</p>	<p>（1）向符合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要求的公司员工转让持有人份额、进行再次激励，所涉及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，但不得超过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存续期；或</p> <p>（2）于相应锁定期的解锁时点或持有人被取消参与本计划资格（且距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之日不少于 12 个月）后择机出售前述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。并于前述股票全部出售完成后，按以下规则向持有人返还原始出资，剩余收益应归公司享有。</p> <p>股票出售或转让持有人份额完成所得的净收益（扣除应缴纳费用及税费等成本后）等于或高于原始出资的，则以原始出资金额（不计息）为限向持有人返还，剩余收益归公司享有；</p> <p>股票出售或转让持有人份额完成所得的净收益（扣除应缴纳费用及税费等成本后）低于原始出资的，则以净收益为限向持有人返还。</p>	
--	---	--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